

主日信息

更高的義

讀經：馬太福音五章21-32節

在馬太福音五章21-48節，耶穌列舉了六個例子，說明祂來不是廢掉律法，乃是成全律法，並且祂所要的義，如何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神的兒子來到，將神對人的心意告訴我們：神不單看外面的行為，也看裡面的心思意念，神要人從裡到外都有祂的形像樣式。

每個例子耶穌都以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」作為開首，指出以色列人一直以來是怎樣解釋和教導律法。他們將律法變成一套只是規範外面行為的律例典章而已，以為這樣就是義了，裡面卻裝滿了各樣神所不喜悅的事情。他們往往背棄了律法的原意，將人的吩咐教導人，看重古人的遺傳過於律法本身，因而廢棄了神的律法。他們這樣是自欺欺人，卻騙不了神。

與人和睦

這段經文提到十誡中的一些誡命，包括第六誡「不可殺人」、第七誡「不可姦淫」，也包含著第十誡「不可貪心」。律法說「不可殺人」、「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」，所以他們只看人有沒有殺了人，沒有殺人的就是義的了。但我們知道殺人乃是最後一步的行動，不殺人的人是否就是神所要的呢？主告訴我們，不單殺人的受審判，甚至向弟兄動怒的，也難免受審判。還有凡罵弟兄是拉加（無腦的意思）的，這是藐視人的價值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（愚頑的意思）的，難免地獄的火（22節）。

主強調不是只看殺人這末了的動作，也追溯殺人之前那些對人的觀感態度。殺人之先的對人發怒辱罵，對人輕視、藐視、漠視，貶低人的價值等等，主都視之為與

殺人一樣嚴重，難免受審判。主不但看外面的行為，更是看裡面的情形。祂要求的不單是外面不殺人，更要求裡面對人有愛，尊重、寶貴與人和睦的關係，這是主所要的更高的義。

主在23-26節帶出兩個處境，叫我們趕緊清理人際關係的問題。第一個處境是弟兄向你懷怨，或許就是因你向他動怒或輕視他而引致。縱使在壇上獻禮物給神是好的，但這位接受禮物的主，更看重的是我們要先與弟兄和好，再來獻禮物及讚美敬拜祂。第二個處境是有人要告你，更要趕緊與他和息，並且徹底處理，否則將來要在神面前受審判。26節的一文錢是當時最低面額的貨幣，帶出要徹徹底底的還清虧欠及處理關係。

這兩個處境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要盡快處理。如果仍耽延的話，主一來就要面對審判而受虧損了。面對人際關係的矛盾和衝突，主耶穌教導我們要立刻處理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
處理動怒

這段經文特別提出了動怒的可怕，若不處理動怒的問題，就有殺人的潛在危險，在神面前更是已經像殺了人一樣要受審判。倪柝聲弟兄有一篇文章，題目是「不要發脾氣」，分析多個易發脾氣的人之特徵，包括：堅持己見、自命不凡、不能忍受別人比自己好、只看重自己利益。說到底，這些人就是單顧自己的事，不顧別人的事。發脾氣只是外面的病徵，病因是自己。

箴言十六章32節說：「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。」勇士很厲害，取城很困難，但比這兩樣還強的，就是勝過自己。主說跟從祂的人就當捨己，

人若願意放下自己，天天背起十架跟從主，從自己得了釋放，這樣才會愛別人、重視別人，甚至為著別人的好處而自己甘心受限制。

主所要求更高的義，若不對付自己，就必不能達到。但感謝神，主來乃要成全律法，祂為我們死，叫那發脾氣的罪和罪人都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藉此祂赦免了我們的不義，處決了我們的舊人。主又為我們復活了，並活在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能力去活出更高的義。我們轉向耶穌、靠著耶穌、跟從耶穌，就能過愛弟兄、不向弟兄動怒的生活，活出天國子民的模樣。

人的光景

接著主耶穌再舉另一個例子，就是第七誡「不可姦淫」；人往往因貪戀別人的妻子而犯姦淫，所以也包括第十誡「不可貪心」。文士和法利賽人認為，沒有在婚姻之外與他人有性行為，就是沒有犯姦淫，是稱為義了。他們認為寫下休書再娶也是符合律法，如申命記廿四章1節說，只要見妻子有不合理的事，就可以寫下休書。

所謂不合理的事，其實意思是指污穢的事，只是以色列人輕輕解作看不順眼的事，只要自己不喜歡就可以隨便休妻了，其實目的是要另娶，以滿足自己的情慾。他們以為這樣就不犯律法，不會被告犯姦淫了。但主卻將人的光景暴露出來：「…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(28節)「…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(32節)如果按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，很多人都會說自己是義的，但按著主的說話，人就立時看見自己裡面充滿了情慾和敗壞。

輕易發怒、眼見心淫都是人墮落之後的普遍情形，說出罪徹底地破壞人、捆綁人、轄制人，叫人不能自拔，不能得釋放。主的話就是光，將人的情形光照出來，叫人認識自己。人在神前若是坦白，當主舉了「殺人」和「姦淫」這兩個例子後，就不能不承認人是有罪的，是不義的，即使不信的人也會發現人類被暴力和色情浸透了。若人願意誠實面對，就一定會變得靈裡貧窮，承認自己裡面一無所有，無聖潔，無公義，不像神。

面對人的情形，我們怎能不哀憫呢？主來一方面要人認識自己的不義，另一方面祂要成全律法，帶出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高的義，即像神一樣完全的義。祂活出了完全的義，合乎神的心意，討神喜悅。這位完全聖潔的義者死在十架上，代替我們的不義，除去我們的罪，救贖我們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治死肉體

29-30節提到剜眼、砍手，屬靈的意思是要嚴厲對付

罪，割掉一切叫我們犯罪的肢體。「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。」(西二11-12)感謝神，我們信主的時候，祂就在我們身上有嚴厲的對付，行了割禮，而受浸就是表明這件事。我們在主的裡面，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即基督使我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，就是割去我們的肉體。這就是信神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救恩，叫我們與主同死同復活，我們的肉體與主死了。主來到地上，帶來完全的救恩，藉死割去我們犯罪的生命，結束了我們這個亞當的生命，叫我們向罪死了。

主已經藉著死割去我們的肉體，我們就要配合主所成就的救恩，有神對罪的看法、恨惡、行動。「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」(西三5)犯罪的肉體，我們要治死，也就是說，神所作的，我們要阿們；肉體發出來的話，我們要恨惡，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不再跟從(西三8)。

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(羅八13)主已經作成救恩，所以我們要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不讓這敗壞的生命繼續操縱、管轄我們。主對罪及肉體有怎樣的態度及行動，我們也要站在祂那邊，有同樣的態度及行動。

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(羅十三14)我們要披戴基督，就是活出義的生活。要這樣，不但治死肉體，更不要為肉體安排，一切讓肉體容易發出來的都要遠離。每個人都有些事容易會挑動他的肉體，或是所做的事、所去的地方，某些習慣、嗜好等等，一概避免才好，以免給了肉體機會。

總結

主耶穌這位天國的君王，傳揚天國的福音，祂要我們注目將來的事。這世代結束之後，就是一千年的國度時期。我們可以進入國度、得享國度，在天國裡作王嗎？主關心我們要來世代的前景，我們關心嗎？我們在世幾十年，都曉得為自己的前景打算計劃，但不要忘記我們有永恆的將來。主叫我們今世不要隨便放縱私慾，免得失去將來千年國度的賞賜，以致落到哀哭切齒的下場。各人都要在基督審判台前，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，主不願意我們受罰，祂很樂意把國賜給我們。求得著我們，嚮往祂的國度，今天就過著天國子民的生活。

(分區主日信息摘錄)

事奉主的道路

我信主卅六年，一九九七年開始全時間服事，現今已十八年。回想我為何揀選這道路，完全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奇妙的作為。我本是一個很現實的人，非常看重錢財，因為從小看見父母為著家庭，養育四個兒女，生活非常艱難：他們在私立學校教書，薪金微薄，每逢月底都要請求校長預支下月薪水，方能過活。讀大專的時候，我選修熱門的建築管理，因這科最能賺錢。總括而言，我的人生觀就是金錢至上。

器皿的預備

得救之後，我常聽見弟兄們在聚會中作見證，如何放下職業全時間事奉主，我心暗想：「我一定不是這樣的人！」但是「人算不如主算」，今天我能全時間服事，完全是主的恩典。首先，主使我對信仰有一顆認真的心，持守每天讀一章聖經，並且穩定聚會。我在理工學院讀書的時候，身邊有二十多位弟兄姊妹。他們很愛主，常在校園的飯堂裡聚集，一同讀書、用膳、交通、追求、傳福音，只要我願意，整天都能見到弟兄姊妹。在這環境下，我漸漸與他們熟落起來，使我在信仰上開始萌芽、成長。

畢業後踏入職場，需要在建築地盤上班。本來打算每天提早到地盤有個人晨更，但實行不久，就看見自己的軟弱，兼且晚上要進修，所以每週只能參加主日聚會，這是我屬靈生活的低潮期。一年之後，我轉到北角區工作，當時有弟兄住在銅鑼灣，願意將家打開，讓弟兄姊妹一同晨更、吃早餐，甚至下午一起享受愛筵。如是者數年之久，我每天持守晨更，在往返公司的途中，默想神的話，唱著晨更的詩歌，經常與主親近，被主吸引，非常喜樂。這樣的追求漸漸改變了我的價值觀，不像從前那樣看重金錢。

多年來我在聖徒家中享受晨更和愛筵，使我生出羨慕，決定將來我的家也要如此事奉神。結婚之後，我與妻子在荃灣區服事少年人，打開家門，讓少年人在我家一同晨更、吃早餐、溫習功課，甚至將鎖匙交給他們，以便自由出入。在全盛時期，每天都有少年人在我家中讀書，包括週六和主日。他們溫習直到晚上十時半，以致我和妻子要往外流連。雖然如此，心中卻充滿喜樂，因為我不再為工作或金錢憂慮。

答應主呼召

我在職九年，曾在一間規模龐大的裝修公司，負責計價投標的工作。當時的壓力非常大，經常與喜怒無常的女上司接觸，有時融洽相處，有時被她怒罵。當我提出不願超時工作，她就頗不高興，我心想：「我的前途到此為止，難有晉升機會了！」主卻對我說話：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，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…」(太六31-33)我們所需用的，主是顧念的，於是我在一九八九年離職，放棄優厚的薪酬，從事裝修生意，盼望有更多自由的時間服事主。起初我的生意不太理想，慢慢才改善。當時我經常向主禱告：「主阿，我為著服事你，求你保守我的裝修工程，免受麻煩。若果我的工程有麻煩，不單我有麻煩，你也有麻煩呢！」感謝主，祂一直看顧保守。

回想在一九八五年的在職特會，我曾寫下奉獻心願單，願意一生為主工作，後來卻忘記了。幾年之後，我被主提醒，願意重新奉獻。到了一九九七年四月，主清楚呼召我全時間服事。雖然當時生意做得不錯，但我答應主呼召，出來事奉祂。同年九月，香港經濟受到亞洲金融風暴重創。

蒙福的人生

今天我能見證說：「主改變了我這個人，我本是一個視財如命的人，竟成為願意全時間服事主的人，這全是主的大能！」我現時的服事是走遍全教會十一區，每週對著長者講解聖經四至五次。藉著這服事，主幫助我更認識聖經，在生活中應用祂的話，並且得著年長聖徒的關懷，他們常為我和我家禱告。有一次長者聚會，我因有點不適而身穿長袖衣服；他們一看見，隨即慰問我。表面看來，我是服事長者，其實主間接將許多屬靈的恩典賜給我。

我們不需要為自己籌算甚麼，反而將一生交給主，才是最穩妥。我認識一些聖徒，因愛世界而受到極大虧損，他們的家沒有安寧，在世界也不見得亨通。故此我深信服事主是最有價值的，不是付出甚麼，乃是得著主許多的恩典。我深深知道這樣的人生，才是最幸福、最有益處的人生。(平)

把光照在人前

六月二日，一行三十多人的大專內地訪問團，乘坐火車遠赴湖北省隨州市萬店鎮，展開六日的訪問行程，走訪當地中小學，接觸了超過一千七百位師生。這是我們首次到訪湖北的中小學，由於不了解校方的反應，故未能向學生公開傳講福音，只能在分組、個別接觸和家訪中分享信仰。雖然如此，我們既是主的門徒，也是世上的光，是不能隱藏的。因著各人被主愛充滿，無論是言行舉止，或是與老師、學生交談時，處處流露從主而來的愛心與關懷。以下是兩位大專聖徒的分享：

世上的光 不能隱藏

我們這次不能在學校內公開傳道，為此我擔心了良久，問神此行會否白費了。在禱告中，主藉經文提醒並鼓勵我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」(太五14)雖然不能公開傳揚福音，但並不表示此行徒然。基督徒應能散發基督的香氣，即使沒有表明自己的身分，別人仍能看出我們與世人有所不同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。

究竟我們能否讓老師和學生看到我們與別不同呢？答案是可以的。有老師表示我們與一般義工截然不同：他們到學校義教，只是教授知識，我們卻是教授愛心。有學生問：「我們這裡甚麼也沒有，是甚麼令你們千里迢迢從香港來看我們？」由於不能提及神，我答道：「是愛，一份從天而來的愛。」這份從神而來的愛雖然測不透、摸不著，卻是看得見的；我們把這份愛活出來，老師和學生都能夠感受得到。主藉著這次訪問團教導我：福音不單是用口說的，也是用見證實行出來的，就是活出耶穌基督的樣式。(駿)

順從聖靈 結出果子

感謝神，祂有說不盡的恩典。第一天進入課室，狀態欠佳，雖然聖靈在心裡提醒，我還是按著自己的意思說話、帶領分組。結果雖然分享了福音，卻無人相信，神的大愛也不能臨到與我同組的中學生。

那天，神不停問我：「你有否落在地裡死了？為何重視自己的感覺過於一切呢？」我為此轉向神，向神敞開，祂的恩典使我得著復甦和堅固。在第二、三天的分組，神的愛與我們同在，我們都感受到在「一」裡的配搭：聖靈自

由地運行，一人說完，另一人便補上…非常甜美！

神的工作並不止於此，在第四天的家訪，我深切體會到一粒麥子死了，到了時候，神便叫它結出子粒來。家訪的那男孩，正正就是第一天與我一同分組的其中一名學生，當時他說不相信主耶穌。家訪那天，我與一位配搭肢體在房裡，與那男孩並他祖母聊天，另外兩位肢體則在外廳陪著祖父。祖母談到男孩的父親在他八歲時便離世，母親後來改嫁而拋棄他…得知男孩的悲慘遭遇，我感到很扎心，與配搭肢體一起唱詩歌「雲上太陽」：「無論是住在美麗的高山，或是躺臥在陰暗的幽谷；當你抬起頭，你將會發現，主已為你我而預備。雲上太陽，它總不改變，雖然小雨灑在臉上，雲上太陽，它總不改變，哈！它不改變。」然後在聖靈的引領下，將神的愛帶給他們。最後，祖母和男孩都願意接受基督作他們的救主；另一邊廂，外廳的兩位肢體也帶領了祖父信主得救。感謝主，榮耀歸神！（詠）

今年只有卅一位大專聖徒參加內地訪問團，分組時顯得人手不足，在一位大專聖徒對十五位同學的比例下，未能做細工，明年需要更多的大專弟兄姊妹一同參與。請眾聖徒為內地的老師學生禱告，求主為教會打開福音的門，盼望明年我們可以重訪當地，把人一個一個的引到主面前接受救恩。

暑期活動

暑假將至，教會為兒童和少年人預備了各項活動，幫助他們在信仰上長進，請家長鼓勵子女參加。

| 月 | 日期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---|---|
| 7 | 19-22 | 小五六福音營、初中成長營、高中特會 | | | | | | |
| | 27-1/8 | 兒童暑期聖經班 | | | | | | |
| | 28-31 | | | | | 中學生福音營 | | |
| 8 | 4-7 | | | | | 暑期身體生活 | | |

婚訊

胡文傑弟兄與朱淑怡姊妹訂於六月廿八日(主日)下午四時註冊結婚。

報告

學青特會

日期：七月一至四日(週三至六)
地點：大嶼山梁紹榮度假村